**2019年白沙黎族自治县**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预算**

目录

1.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概况
17.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督促、指导民族宗教法律法规、民族宗教政策在本县的贯彻落实，促进民族经济、教育、文化、科技、卫生等事业发展，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具体的工作任务有：民族地区扶贫、组织实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兴边富民项目；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少数民族成份审核、民族成份的变更审核；负责组织全县少数民族重大文化活动，参与组织全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宗教活动场所审核，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宗教对外交流与合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2019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预算公开表

1.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19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68.2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1,768.2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768.23万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68.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12.07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支出相应增长及县政府加强民族文化、民族团结建设及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等民族事务专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09.27万元，占96.6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65万元，占1.45%；卫生健康（类）支出22.31万元，占1.26%；住房保障（类）支出10.99万元，占0.6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60.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32万元，主要是由于社会物价水平提高，行政办公成本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50.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1.04万元，主要是县政府加强民族事业建设，加强民族团结及民族文化项目建设。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1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6.95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32.45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2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6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0.3万元，主要是因社会物价水平提高。

公务接待费42.65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35万元，主要是由于白沙县2019年三月三节庆活动的总体预算由县民宗委编制，其中三月三节庆活动中的各项接待服务费用38.35万元，该款项由民宗委划拨给县机关事务局用于三月三节庆活动的各项接待服务费用，因此项费用由民宗委预算编制而纳入民宗委的三公接待费用中，造成民宗委公务接待费用大幅增加。

五、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六、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19年收支总预算1768.23万元。

七、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19年收入预算1768.2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768.23万元，占100%。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19年支出预算1768.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9.4万元，占12.41%；项目支出1548.82万元，占87.59%。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2.4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预算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9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